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局一一〇年十月七日北市教人字第一一〇三〇九二一八四號函略以：
  - (一)教師法業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修正後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建立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等服務，爰依前開規定之授權擬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適用對象、辦理機關及事項。
    - 4、第四條明定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得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設執行小組辦理，並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教師心理或精神諮商輔導工作。
    - 5、第五條明定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類型，並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支持服務。
    - 6、第六條明定執行小組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專業

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

- 7、第七條明定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其保存年限與逾保存年限應定期銷毀。
- 8、第八條明定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核等相關權益。
- 9、第九條明定對於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獎勵，並由其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列入年度考核參據。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得準用本辦法。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br>第一科修正條文           | 教育局訂定條文                      | 教育局訂定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br>第一科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明定本辦法名稱。   | 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u>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p> | 教育局訂定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 <p>未修正。</p>  |
| <p>第三條 <u>教育局</u> 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p> <p>二、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p> | <p>第三條 <u>臺北市政府</u> 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由<u>教育局所屬</u>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p> <p>二、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p> | <p><u>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u>,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del>執行</del><u>辦理</u>機關及<del>辦理</del>事項,另為符實務作業,明定服務對象為<u>本市教育局</u>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含留職停薪人員)及代理教師。</p> |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臺北市政府」為「教育局」,教育局訂定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
| <p>師諮商輔導網<br/>際網路平臺。<br/>三、其他與支持服務<br/>相關事項。</p>  | <p>師諮商輔導網<br/>際網路平臺。<br/>三、其他與支持服務<br/>相關事項。</p>  |  |   |
| <p>第四條 <u>教研中心</u> 為 <u>辦理前條各款事項</u>得設執行小組，由教研中心主任兼任 <u>召集人</u>。<br/><u>教研中心</u>為提供前條第一款支持服務，得聘任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擔任執行小組成員。</p> | <p>第四條 為 <u>執行前條事項</u>，<u>教研中心</u>下設執行小組（以下簡稱<u>執行小組</u>），<u>召集人</u>由教研中心主任 <u>兼任</u>，並得聘任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u>提供支持服務</u>。</p> | <p><del>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del>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明定本辦法執行小組之成員<u>教研中心得設執行小組</u>，由教研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得聘任相關專家學者等為小組成員，提供支持服務。</p> | <p>一、學者專家等人員係由教研中心聘任，及聘任後係擔任執行小組成員提供支持服務，為明確之，爰修正教育局訂定條文文字，並將後段移列於第二項規定。<br/>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p>   |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p>   | <p><del>一、參照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執行小組</del><u>教研中心</u>提供</p>  |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
|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或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p> |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p> | <p><del>之諮商輔導</del>支持服務之事項一，及二、<del>明定支持服務</del>得視運作情形，將支持服務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例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或教師組織辦理。</p> |  |
|---|---|--|--|

解決教師心理  
困擾，增進教師  
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  
以團體諮商或  
工作坊方式，透  
過不同議題探  
討，幫助教師自  
我覺察及統  
整，以紓解教師  
工作壓力，增進  
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  
提供專業心理  
諮詢、諮商輔  
導，協助教師因  
應校園危機帶  
來之心理衝  
擊，以安頓教師  
身心。

解決教師心理  
困擾，增進教師  
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  
以團體諮商或  
工作坊方式，透  
過不同議題探  
討，幫助教師自  
我覺察及統  
整，以紓解教師  
工作壓力，增進  
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  
提供專業心理  
諮詢、諮商輔  
導，協助教師因  
應校園危機帶  
來之心理衝  
擊，以安頓教師  
身心。

|  |  |   |  |
|--|--|---|--|
| <p>五、其他支持服務。<br/>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p>  | <p>五、其他支持服務。<br/>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p>  |   |  |
| <p>第六條 <u>教研中心及</u>執行小組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br/>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p> | <p>第六條 執行小組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br/>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p> | <p><del>一、參照設立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訂執行小組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del><br/><del>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並負之保密義務之規定。</del><br/><del>三、第三項明定執行小組提供服務相關工作人員之範圍。</del></p> | <p>一、配合第四條教研中心得設執行小組規定，於未設執行小組前，由教研中心人員提供服務，而其相關人員仍應受本條規範，爰予增訂。<br/>二、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
| <p>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執行小組之人員。</p> | <p>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 <u>執行小組</u> 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執行小組之人員。</p> |  |  |
| <p>第七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 <p>第七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 <p>參照設立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執行小組因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所取得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符合個人</p> | <p>一、為明定相關資料或紀錄保存之起算時點，參照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第三條第一款簡稱，增訂「自支持服務結束後」文字。</p> <p>二、教育局訂定說明欄</p> |

|   |  |  |                        |
|---|--|--|------------------------|
|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u>自支持服務結束後</u>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 <p>資料保護法規定。<u>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u>明定執行小組保存資料或紀錄之方式、時間，<u>及</u>已逾保存年限<del>紀錄及資料</del>，應定期銷毀<del>相關</del>之規定。</p>     | <p>文字酌作修正。</p>         |
| <p>第八條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 <p>第八條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 <p>參照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u>教育局及各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u>為<u>建立教師對執行小組之信任</u>，<del>使教師樂於主動尋求協助</del>，<del>避免教師因</del></p> | <p>教育局訂定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
|---|--|---|--|
|   |  | <del>擔心尋求執行小組之協助會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就其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而不願尋求協助。</del>   |  |
| 第九條 教育局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 <u>由受獎勵人員所屬機關或各級學校</u> 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教育局對推動 <u>教師諮商輔導</u> 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依據。 | 參照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del>為鼓勵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工作績效，爰</del> 明定教育局對 <u>推動支持服務相關</u> 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款「支持服務」簡稱，修正教育局訂定條文；並明定由受獎勵人員所屬機關或各級學校應將獎勵事蹟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br>二、教育局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第十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費用，由教研中心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費用，由教研中心年度預算支應。                                   | 明定 <del>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del> <u>本辦法</u> 之經費來源。  | 教育局訂定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支持服務 <u>對象</u> ，於各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支持服務，於各級學校校   | <u>為擴大支持服務對象</u> ，明定 <u>各級學校校長</u> 、  | 依法制體例修正教育局訂定條文，並就教育  |

|                             |                         |                                     |                    |
|-----------------------------|-------------------------|-------------------------------------|--------------------|
| <p>學校校長、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準用之。</p> | <p>長、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準用之。</p> | <p><u>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為</u> 本辦法之準用對象。</p> | <p>局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p>未修正。</p>        |